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跟護字第3號

聲　請　人　AV000-K115025（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相　對　人　謝杞樑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不得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聲請人行蹤。

二、相對人不得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聲請人之住所、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相對人不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聲請人進行干擾。

五、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聲請人住居所（地址：高雄市○○區○○路00號6樓）；聲請人工作場所（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包含樓下）。

八、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6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因對聲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於民國115年2月15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核發書面告誡，禁止相對人對聲請人為跟蹤、監視，或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聲請人之住處及工作場所，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聲請人進行干擾，或對聲請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等行為。詎相對人於收受書面告誡後，竟於同年3月30日9時25分許，在聲請人住家附近為盯梢及守候等跟蹤騷擾行為，並有反覆為上開行為之虞，致聲請人心生畏怖，影響聲請人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爰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聲

請核發保護令等語。

二、本院於115年4月28日送達聲請保護令聲請書等相關資料給相對人限其應於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相對人迄今未陳述意見。

三、按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跟騷法第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於附表所示編號1至3所示之時、地，對聲請人為盯梢、跟蹤、尾隨及要求約會等行為，有監視器畫面、遭查扣之物品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47頁），並經相對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9-50頁）。堪認相對人對聲請人反覆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

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受理聲請人之報案後，已於115年2月15日核發書面告誡，禁止相對人為跟騷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經相對人於同日簽收，有該書面告誡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然相對人於收受書面告誡後，復於同年3月30日9時25分許，在聲請人住處樓下為盯梢、守候聲請人之行為，有聲請人拍攝之當日現場照片、對話記錄翻拍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23-25頁），堪信相對人於收受書面告誡後，仍有跟蹤騷擾聲請人之行為，而有繼續反覆實施之可能，對被害人之身心安全已造成威脅，應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

㈢本院斟酌本件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相對人所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型態、情節之輕重、被害人受侵擾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認有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之必要，並諭知有效期間。至於聲請人併聲明核發其餘項目保護令部分，本院認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態樣
1	115年2月1日9時15分至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至高雄市○○區○○路000號	盯梢、跟蹤、尾隨及要求約會
2	115年2月1日18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盯梢及要求約會
3	115年2月14日17時40分至18時4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至高雄市○○區○○○路000號（新庄派出所）	盯梢、跟蹤、尾隨及要求約會